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檔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子楓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傳真：02-239276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14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6月5日召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申請解除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3.760578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6月5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何委員鴻文、李委員訓煌、陳委員慶雄、陳委員財輝、陳委員溪洲、邱委員紹俊、徐委員永煌、黃委員榮聰、陳委員樹義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3.760578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通霄鎮公所。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陳委員溪洲、李委員訓煌、陳委員慶雄、陳委員財輝、何委員鴻文、陳委員樹義、邱委員紹俊、徐委員永煌。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邱技士子楓

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偉顛、黃技正森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來函表示無意見。

六、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就申請解編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3.760578 公頃區域之使用計畫，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現況，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為辦理「愛台 12 建設」西濱快速公路 117K+000-122K+685 段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3.760578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內容：

（一）李委員訓煌：既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意解除。

1. 解編範圍應以西濱快速道路路堤興築所需實際用地(計畫用地)為限。

2. 欲解編之 13.760578 公頃面積中，造林地面積高達 2.758844 公

頃，在解編範圍內既存之林木，如施工技術可以克服者，建議林務單位協調施工單位儘最大可能設法予以保留。

3. 據簡報(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部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於100年通過環評審查，倘若環評審查有所附帶決議事項或開發單位有所承諾事項，於本案保安林解編後進行道路興建時，請確實按照相關決議或承諾事項辦理。

(二) 陳委員溪洲：同意解除。

1. 本案申請解除範圍係屬中央重要工程用地經行政院核定，並經環境影響評估通過。
2. 本案解除保安林原屬飛砂防止保安林，經勘查面海部分大部分為魚塢，或有設置海堤，飛砂災害已大為減少。
3. 同意解除。

(三) 陳委員慶雄：同意解除。

1. 本件申請解除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3.760578公頃，經現場勘查實際情形與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之說明情形相符。
2. 欲申請解編之部分基地雖緊臨海面150公尺之範圍內，且申請解編保安林總面積大於5公頃，惟實際使用之寬僅5-40公尺，對整體海岸飛砂防止之保安效果影響並不大，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故同意解除。
3. 又經申請解編後之使用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提出相關使用後之環境補償措施亦為可行。
4. 惟本範圍距離海面部分距離相當近，故使用後尚請加強地表植生綠化，並宜選用耐鹽鹼、耐旱及抗風之樹種，以替代原有保安林之功能，並注意道路土堤排水之規劃。

(四) 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應公共建設需要，同意解除。

(五) 何委員鴻文：同意解除。

(六) 陳委員樹義：同意解除。

應加強植生綠化工作。

(七) 邱委員紹俊：同意解除。

側邊道路外應強化植栽，以防側邊排水溝因漂砂阻塞影響排水功能。

(八) 徐委員永煌：同意解除。

建請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能廣納地方意見，莫讓地方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既有道路及排水需保留其功能。

(九)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請依工程規劃就必要之用地所需為限辦理解編。

2. 工程規劃土堤兩側之植栽，請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洽新竹林區管理處選擇最適的樹種栽植。

#### 八、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為辦理「愛台 12 建設」西濱快速公路 117K+000-122K+685 段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3.760578 公頃案，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實地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全數同意解除，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會議紀錄送相關單位切實依各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